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开展日常短期融资及存款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26日，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向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短期融资的议案》和《关于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存款业务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日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作为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股东，利用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平台，由财务公司提供日常存贷款业务的金融服务，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在2020年度向财务公司进行日常短期融资业务行使决策权：短期借款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利息不超过6500万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累计贴现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不超过125万元人民币，授权有效期为一年。在2020年度与财务公司进行日常存款业务，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货币资金每日最高限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授权有效期为一年。

2、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受同一控制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控制，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议案内容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共3人）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一汽股份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名称：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财务公司于 1987 年 12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原名为解放汽车工业财务公司，1988 年 3 月 2 日正式挂牌营业。1993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更名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财务公司，1996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更名为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曾祥新

4、成立日期：1988 年 3 月 2 日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220,000.00 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 3688 号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1239985608

9、经营范围：

(1)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3) 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4)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5)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6)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7)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8)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9)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10) 从事同业拆借；

(11) 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

(12) 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13) 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14) 有价证券投资；

(15) 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10、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财务公司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3,322.2196	51.5101
2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47,992.2000	21.8146
3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2,925.9030	19.5118
4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4,156.6520	6.4348
5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1,452.0254	0.6600
6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0.0455
7	第一汽车制造厂青海汽车厂	50.0000	0.0227
8	肇庆市解放汽车贸易公司	1.0000	0.0005
——	合计	220,000.0000	100.0000

11、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总资产	11,601,615.42	10,586,353.54	9,996,092.70
总负债	10,005,641.26	9,251,780.47	9,178,559.33
净资产	1,595,974.16	1,334,573.07	817,533.38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689,965.09	615,776.28	505,528.20
利润总额	336,223.55	414,870.66	230,933.31
净利润	244,908.64	306,544.39	169,004.35
净资产收益率	16.71%	28.49%	18.50%

注：上表中2019年财务指标未经审计，2018年度、2017年度为审计后数据。

12、资本充足率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10.64%。

13、关联关系介绍

一汽股份为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21.8146%股份,为财务公司的股东。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 日常短期融资业务

1、交易类型：日常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及贴现

2、协议期限：一年

3、交易金额：短期借款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利息不超过 6500 万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累计贴现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不超过 125 万元人民币。

4、交易定价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和贴现利率，贷款利率不高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贴现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贴现利率均值。

(二) 日常存款业务

1、交易类型：日常货币存款金融业务

2、协议期限：一年

3、交易金额：在财务公司货币资金存款的每日最高限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

4、交易定价

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四、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严格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公司作为财务公司的股东，利用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平台，由财务公司提供日常存款业务的金融服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公司成立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贷款风险报告制度，以定期或临时报告的形式向董事会报告。

2、财务公司承诺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并将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中国银监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财务公司承诺定期向本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并根据公司需要提供月度会计报表。

4、财务公司承诺一旦发生可能危及公司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将及时向本公司履行告知义务。同时,公司将立即调回所存款项。

5、公司将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验证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六、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在2019年度向财务公司进行日常短期融资业务行使决策权:短期借款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利息不超过3700万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累计贴现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不超过120万元人民币,授权有效期为一年。在2019年度与财务公司进行日常存款业务,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货币资金每日最高限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授权有效期为一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常短期借款余额为0元,支付借款利息953万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结算账户上存款余额为15亿元。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向财务公司进行日常短期融资是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将《关于授权向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短期融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作为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利用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日常存款,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开展此项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存款业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

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对财务公司各方面情况的核查，认为：公司向财务公司进行日常短期融资是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公司相关材料，对财务公司的营业资质、经营状况及日常存款业务等方面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作为财务公司的股东，在财务公司进行日常存款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开展的正常金融业务，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在风险控制的条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本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
-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